

认可标识使用管理办法

认可标识使用管理办法

0 目的

为了使获得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CSP”）认证的组织规范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简称 CNAS）认可标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对获得 CSP 自愿性产品认证（GA/CSP 认证）的获证组织使用 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。

2 认证机构认可标识

CNAS 颁发的，表示本中心获得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。

2.1 认可标识样式



2.2 认可标识的使用范围

获证组织仅可在 CSP 颁发的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自愿性认证（GA/CSP 认证）有效证书所覆盖的产品范围内使用认可标识。

2.3 认可标识的使用方式

持证人可按以下规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：

1) CNAS 认可标识应与 GA 认证标志并列使用，例如：



2) CNAS 认可标识应与 CSP 认证标志并列使用，例如：



3) CNAS 认可标识可使用在获证产品的本体或单个包装上。

2.4 认可标识的使用备案

持证人应将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方案提交 CSP 备案，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3 持证人使用认可标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3.1 对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并存档；
- 3.2 保证使用 CNAS 认可标识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；
- 3.3 只在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或其包装上按规定的使用方法加施 CNAS 认可标识；
- 3.4 持证人不得使用变形的 CNAS 认可标识；
- 3.5 不得在广告、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，不得利用 CNAS 认可标识误导、欺诈消费者；
- 3.6 接受 CSP 对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市场跟踪。

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停止使用 CNAS 认可标识：

- 4.1 CSP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，该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应停止使用 CNAS 认可标识；
- 4.2 CSP 撤销、注销认证的产品；
- 4.3 认证产品发生变更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未经 CSP 确认；
- 4.4 重大质量事故或投诉的，或政府行政管理或执法部门发现问题予以处罚的。

5 违规处理

- 5.1 持证人未能按规定有效控制标识使用的，CSP 将暂停相关证书；滥用 CNAS 认可标识、超范围使用标识、未经 CSP 批准移交其他组织使用标识等情节严重的，CSP 将撤销其认证证书。
- 5.2 违反本认可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，CSP 将责令纠正，给 CSP 造成损失的，将要求赔偿，直至依法起诉或向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。
- 5.3 伪造和非法印制 CNAS 认可标识的，CSP 将依法起诉或提交由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。